



第二节 征税对象

【考点2】劳务报酬所得 ★★★

1.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

具体27项分别为：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其他劳务。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 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的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其营销业绩突出的**非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作为该营销人员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扣缴。



第二节 征税对象

4.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提示】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5. 个人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2025年新增）

（1）提供名义、形象而取得的所得，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算纳税；

（2）提供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视其情况分别按照税法规定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应税项目计算纳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 提供名义、形象及劳务并取得所得的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直接向上述个人支付所得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受托从事广告制作的单位和广告发布者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4) 扣缴义务人的**本单位人员**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取得的由本单位支付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纳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5) 对于不能准确提供或划分个人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提供名义、形象及劳务而取得的所得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支付总额等实际情况，参照同类广告活动名义、形象及其他劳务提供者的所得标准，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据以征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下列所得，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是（ ）。

- A. 个人兼职取得的所得
- B.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所得
- C. 任职于杂志社的记者在本单位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
- D. 个人在公司任职并兼任董事取得的董事费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A

解析：选项A：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考点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个人（包括权利继承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1. 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所得，故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其他物品拍卖，属于“财产转让所得”。

3.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也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提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区分

劳务报酬所得	不以图书、报刊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
稿酬所得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是（ ）。

- A.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B. 提供专利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C. 提供房屋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D. 提供商标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C

解析：选项C：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考点4】稿酬所得 ★★★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

1. 与图书、报刊相关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以是否发表、是否在本单位发表为标准，辨析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

2. 将包括中外文字、图片、乐谱、以及其他作品等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按照稿酬所得征税；未出版发表而从外单位取得的报酬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税。

3. 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照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4. 对报纸、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征税问题

单位类型	职员类型	作品发表单位	所得征税项目
报纸、杂志等单位	任职、受雇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	本单位	与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
	其他人员		稿酬所得
出版社	专业作者	本社 (图书形式出版)	稿酬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多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1年）

- A.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公开拍卖取得的收入
- B.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收入
- C. 摄影记者在本单位杂志上发表摄影作品取得的收入
- D. 个人取得著作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 E. 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收入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ADE

解析：选项B：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选项C：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考点5】经营所得 ★★★★★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第二节 征税对象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一、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或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证个人所得税：

1. 从事个体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所得。
2. 将自己拥有的出租车以挂靠方式运营取得的所得或出租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运营取得的收入。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 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

4. 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四业），不征个税；不属于原农、牧业税征收范围的，征税；对农民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所得暂不征个税。兼营四业且单独核算的，比对上述原则处理。



第二节 征税对象

【提示】出租车运营收入纳税情况

情形	税务处理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工资、薪金所得（雇佣关系）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经营所得 （无雇佣关系）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驾驶员运营的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不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提供有偿办学服务的所得
- B.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所得
- C. 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的所得
- D. 投资上市公司的股息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D

解析：选项D：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个体工商户专营下列行业取得的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23年）

- A. 服务业
- B. 饲养业
- C. 养殖业
- D. 种植业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A

解析：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不征收个人所得税。